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9—031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1日、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1日、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深圳中院于2019年10月17日10时至2019年10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5,667,070股股票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X2762于2019年10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5,667,07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57049916.64（肆亿伍仟柒佰零肆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拍卖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拍卖事项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如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